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

整飭士習

順治八年題准。生員若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
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爲首者。照例問遣其餘
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革。

順治九年題准。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
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不
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
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

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處分提學道聽巡按劾奏
遊士人等問擬解發。

順治十六年奉

上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
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卽行黜革叅奏
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紳衿貢監在地方抗糧不
納并伊兄弟親戚宗族包攬串通倚勢不完及
廢紳黜衿抗糧不納者嚴拏解京送刑部照悖

旨例從重治罪如

旨到完納免其題解議處

雍正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除謀殺故殺及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治罪其原有
欺壓情形一時爭競兩相鬪毆致死者亦仍照
鬪毆殺傷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
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
將人毆打致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
後處決

雍正二年議准。士子糾衆結社。於人心風俗實有關係。應飭令各直省督撫學臣。嗣後除宿學之上授徒講學。及非立社訂盟實係課文會考者。無論十人上下俱無庸議外。如有生監人等假託文會結社聚黨縱酒呼盧者。令該地方官立即拏究申革。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爲非者。照奸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或被科道糾叅。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管官從重議

處。

雍正四年奉

上諭。爲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屬編氓。皆尊之奉之。以爲讀聖賢之書。列膠庠之選。其所言所行。俱可以爲鄉人法則也。故必敦品勵學。謹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後以聖賢詩書之道。開示愚民。則民必聽從其言。服習其教。相率而歸於謹厚。或小民偶有不善之事。卽懷愧恥之心。相戒勿令某人知之。如古人之往事。則民風何患不淳。世道何患不復古耶。朕

觀今日之士雖不乏閉戶勤修讀書立品之人。而蕩檢踰閑不顧名節者。亦復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攬詞訟。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或抗違錢糧。藐視國法。或代民納課。私潤身家。種種卑污下賤之事。難以悉數。彼爲民者。見士子誦讀聖賢之書而行止尙且如此。則必薄待讀書之人。而並且輕視聖賢之書矣。士習不端。民風何由而正。其間關係極爲重大。朕自卽位以來。加恩學校。培養人才。所以教育士子者。無所不至。宜乎天下之士皆鼓舞奮興。爭自濯磨。盡去其佻

達之習矣。而內外諸臣條奏中臚列諸生之劣蹟請
行嚴懲者甚多。朕思轉移化導之法。當先端其本原。
教官者。多士之儀型也。學臣者。教官之表率也。教官
多屬中材。又或年齒衰邁。貪位竊祿。與士子爲朋儔。
視考課爲故套。而學臣又但以衡文爲事。任教官之
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所以倡率之本不立。
無怪乎士習之弊端。風俗之未淳也。朕孜孜圖治。欲
四海之太。萬民之衆。皆嚮風慕義。革薄從忠。故特簡
督學之臣。慎重教官之職。欲使自上而下。端本澄源。

金匱要略卷之十一
以收實效也。凡爲學臣者。務須持正秉公。宣揚風化。於教官之稱職者。卽加薦拔。溺職者。卽行叅革。爲教官者。訓誨士子。悉秉誠心。如父兄之督課子弟。至於分別優劣。必至公至當。不涉偏私。如此各盡其道。則士子人人崇尚品誥。砥礪廉隅。不但自淑其身。而羣黎百姓。日聞善言。日觀善行。必共生感發之念。風俗之丕變。庶幾其可望也。

雍正五年。議准文武生員。倘事非切已。或代親族具控作證。或冒認失主屍親者。飭令地方官

卽時申詳學臣將該生員褫革之後始審其是非曲直

又議准嗣後各省有因事被褫之劣衿敢有挾讐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生員有抗欠錢糧者學政於按考所至令地方官詳查開報欠糧之生必俟完糧後方准投考

雍正七年奉

上諭士子讀書明理爲士民坊表。若昧於急公奉法之

義抗糧逋賦導民爲非其害在於人心風俗不止虧
缺國課而已。是以內外大小臣工等爲此條奏者甚
多。今經禮部翰林詹事科道等定議春夏未完之錢
糧分爲三限。初限未完責比家僕。二限不完發學扑
責。三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秋冬未完之
錢糧亦分三限。初限不完發學扑責。二限不完州縣
傳集教官當堂扑責。三限不完詳請褫革嚴行追比
等語。朕思責革之罪雖皆本人之自取。然一經箠杖

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褫革則永無上進之階。諸生
縱不自惜其身名。朕則深爲諸生憫惻之也。聞各處
催徵之例不同。有比責催糧之差役者。有扑責欠糧
之本身者。現年錢糧每至十月不完。方將糧戶懲責。
是五月未曾完半。雖在百姓。未必便行鞭扑。今以此
施於士子。似覺稍過。況生監貧富不等。富戶故意抗
違實法。無可貸。而貧生不能依限。則情尙可原。今應
分別貧富。使富者不得藉口以愆期。貧者得稍紓其
力。霑沐朝廷體恤之恩。而國賦又不至於拖欠大約

各省土俗人情既難齊一而規條期限亦未必盡同著該督撫各就本省情形秉公詳察悉心定議務期寬嚴得當永遠可行倘該督撫內別有所見可以仰副朕矜憐貧寒之士子而又懲戒頑富之劣矜者亦著詳悉陳奏嗣經各督撫將本省情形具題到部議准陝西四川錢糧應遵

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貴州錢糧仍照舊例九月開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地處邊寒物候較遲以七月爲完半之期俱無

庸更議外其各直省富生上戶錢糧定以五月
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再分三限
嚴比務期歲底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提比家
僕次限將本生押追三限猶不完足卽行詳革
其革後全完者准予開復中下戶貧寒士子定
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
者再分三限嚴比中戶務期開歲二月下戶務
期開歲四月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二限提比
家僕三限不完將本生押追以半月爲限如猶

金定... 卷一
不全完。卽行詳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
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止分釐者。仰體

聖諭寬恤至意。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八月。并入現年完
半數內帶徵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先
行完納者。申詳學政量加獎賞。以勸急公。如有
將本名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蒙混拖延者。
查出。照欺隱田糧例治罪。

又議准生監中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
狀。陰爲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將本身加

常人一等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士子身立膠庠應安分循理恪遵

功令豈宜網利營私乃粵東士子往往把截住居
地方遇經過船隻勒取錢文又霸佔墟場私行
抽稅以及強取民間房租似此刁風殊于法紀
應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及教官嚴訪詳革從
重治罪其互結之生監照例同坐有能據實首
明者免若該州縣及教官失於覺察或經上司

訪出或經旁人首告州縣官照劣生包攬縣糧
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教官照徇庇劣生例降
三級調用

雍正十二年奉

上諭朕聞閩省漳泉地方民俗強悍好勇鬪狠而族大
丁繁之家。往往恃其人力衆盛欺壓單寒偶因雀角
小故動輒糾黨械鬪釀成大案。及至官司捕治又復
逃匿抗拒目無國憲兩郡之劣習相同而所屬之平
和南勝一帶尤爲著名。此中外所共知者。朕思上天